

追求卓越

义宪法林

——缅怀著名法学家、教育寅寅寅先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追求卓越 义宪法林

缅怀著名法学家

本书编辑委员会

韩大元 林 嘉 叶秋华 赵晓耕 王云霞
马小红 史彤彪 范忠信 胡旭晟 马作武
夏锦文 吴永明

编写组负责人

赵晓耕 范忠信

编写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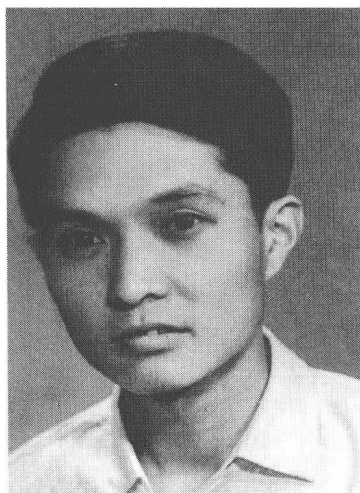
蒋家棣 田传峰 张 洁 刘文静 吕小艳
范依畴 王祎茗 杨 梅



(以下图片按时间顺序排列)



先生童年时代 (11 岁时) 留影



先生大学时代留影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曾宪义先生生平

曾宪义教授，山东济宁人，1936年1月31日生，中国共产党优秀党员，著名的法学家、杰出的法学教育家，日本国名誉博士、法国名誉博士；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名誉主任，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国家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专家召集人；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中国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副理事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专家，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席，《法学家》杂志社社长兼主编。曾宪义教授因病于2011年1月15日10时45分在北京逝世，享年75岁。

曾宪义教授于1951年1月在山东省济宁市公安局参加革命工作；195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8月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学习，1960年8月毕业后留校任教；1990年至2005年先后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主任、法学院院长，2006年以来任法学院名誉院长。曾宪义教授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发展殚精竭虑，带领全院师生齐心协力，团结奋斗，使法学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奠定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的领先地位，在国际法学教育界拥有较高声誉和影响力，开始跻身于世界一流法学院行列。

作为杰出的法学教育家，曾宪义教授为中国法学事业和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呕心沥血、栉风沐雨，倾注了毕生精力，作出了突出贡献。曾宪义教授在担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名誉主任和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期间，积极探索法学教育发展的中国模式，推动了中国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的繁荣。曾荣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等众多教学、科研奖项。主编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中英文版），获得了国家新闻出版署全国法律图书一等奖、北京市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特等奖，为国际社会了解当代中国法治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作为国际知名的教育家，曾宪义教授为推动中国的法学教育走向世界作出了卓越贡献，开创了中国法学教育走向世界的崭新局面，引领了“世界法学教育走进中国，中国法学教育走向世界”的进程。曾宪义教授致力于中国法学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在他的带领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功举办了首届“中美著名法学院院长联席会议”、“中国—欧洲著名法学院院长论坛”、“中国—亚洲法学教育论坛”、“中国—非洲法学教育与法律文化论坛”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会议。2000年12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了“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50周年庆祝大会”，李鹏委员长等国家领导人莅会。这些会议和论坛的举办，加强了中国法学教育界与世界各国法学教育界的交流，扩大了中国法学教育的国际影响，向世界展示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教育取得的重大成就。

曾宪义教授是著名的法律史学家，长期从事法律史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为中国法律史学科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他曾担任中国法律史学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和出版了《中国传统法的结构与基本概念辨正——兼论古代礼与法的关系》和《中国法制史》等一批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论文和著作，主持了“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十卷）”等重大研究课题，深入挖掘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现代价值，推动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的体系化。

曾宪义教授师风垂范，桃李天下，五十余年始终亲临教学第一线，教书育人，弦歌不息，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在任教期间，曾宪义教授曾荣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奖、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特等奖、北京优秀共产党员、北京市劳动模范、北京市先进工作者等众多荣誉称号。2005年成立的“曾宪义法学教育与法律文化基金会”，以促进中国法学教育与法律文化的发展为宗旨，设立了“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成果奖”、“中国法律文化研究成果奖”，促进了法学教育的发展，繁荣了法律文化的研究。

曾宪义教授的一生，是献身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设的一生，是献身于中国法学教育事业的一生，是献身于中国法治建设的一生。他政治坚定，实事求是；他为人师表，德高望重；他学力坚深，笔耕不辍。曾宪义教授的逝世，不仅是中国人民大学的重大损失，也是中国法学界、法学教育界的重大损失。我们要学习他的敬业精神、崇高品德和优良作风，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教育事业而努力奋斗！

前 言

我们尊敬的老院长曾宪义先生离开我们即将一年了。

自 2011 年 1 月 15 日以来，作为在他身边工作十多年的助手，我不愿意承认这一事实，总觉得曾先生不该这么早离去，总觉得曾老师并没有离开我们，脑海中经常浮现他的音容笑貌。一年了，残酷现实告诉我们，曾先生确实离我们而去了，我们需要从失去先生的悲痛中走出来，继续推进先生生前深爱的人大法学院和中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

曾宪义先生 1989 年出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副主任，1990 年出任法律系主任，1994 年法律系与法学研究所合并成立法学院后出任首任院长，2005 年卸任院长后担任名誉院长，直至 2011 年年初去世之际。算起来，先生主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工作、领导中国法学教育事业，长达二十年。此间，作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掌舵人和中国法学教育改革的领导者，先生组织参与了新时期中国法学教育改革总体设计与重大决策的制定。在先生任职期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以及国际化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成为富有社会责任、充满人文关怀、受人尊敬的法学院。法学界的同仁们都知道，先生是充满爱国情怀和具有国际视野的学者，长期致力于推动“中国法学教育走向世界，世界法学走进中国”，使中国法学赢得了世人的关注与尊重。他先后主持了中国—美国、中国—欧洲、中国—亚洲、中国—非洲之间一系列法学交流合作，并于 2000 年 12 月举行了 21 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最令人难忘的是这一次论坛的参加者有世界五大洲六十余所著名大学的校长、法学院院长或其他著名法学家，有国际宪法协会、国际刑法协会等国际法学团体的负责人，也有内地和港澳台地区的四十余所著名高校的法学院院长。这一系列活动，显著地扩大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整个中国法学教育界的国际影响。同时，先生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作为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全国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名誉主任，全国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一副主任；作为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和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作为人事部全国博士后

管委会专家组召集人；作为国务院学科评议成员；作为中国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副理事长等，致力于推动新时期中国法治、法学教育以及法学理论的繁荣和进步，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为了缅怀我们的老院长，为了铭传先生的成就和贡献，自2011年1月办理完丧事之后，我们就开始委托法律史教研室的一些同仁及曾先生的一些弟子，筹编一本纪念文集。现在出版的这本文集，就是这近一年间的工作结晶。

这一纪念文集的内容，大致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文辞遗泽”，主要收录了先生个人的一些代表性论文和在一些重要会议上的讲话以及为弟子们所作的书序，以铭志或重温先生的学术贡献和教育思想。

第二部分为“缅怀追思”，主要收录了本校同仁、曾门弟子们对先生的悼念、哀伤、追思言辞或文章，以永存缅怀。张文显教授撰写了曾先生对中国法学教育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长文，叶秋华教授撰写了记述先生对人大法学院二十年发展作出贡献的一篇长文。

第三部分为“事功汇志”，主要整理了先生一生中撰写的学术著作论文或主编的教材、教辅资料、法律文献资料等学术成果的总目录，还整理了先生一生所担任的学术或行政职务、所获得的各类荣誉等的总目录，此外还有简述先生一生大致经历和业绩的年谱初编，以铭记先生一生的历程和贡献。

第四部分是附录，分两部分，其一为“吊唁致哀电汇”，主要收录了先生去世后党和国家领导人及中央各部委的领导、先生家乡、全国法学界、教育界或其他各界朋友的唁电；其二为“媒体报道”，主要收录了先生去世后部分新闻媒体及网页关于先生丧事特别是几次追思活动的重要报道。

这一文集的编辑工作，特别是其中许多重要资料、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考订、列表工作，以及全书的内容结构基本编排工作，主要是由先生的两位弟子——我院法律史教研室主任赵晓耕教授和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范忠信教授主持完成的，为做好这项工作，他们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和劳动。范忠信教授、赵晓耕教授、范依畴同学还执笔编写了曾先生年谱初编。在此我向他们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此外，本院法律史专业的一些博士生、硕士生，以及杭州师范大学的一些研究生同学，也为本书的编辑付出了一定的劳动，在此致以谢忱（因为后记中有特别记载，所以在这里就不一一列举姓名了）。

谨以此书表达我们的深切怀念，以告慰先生在天之灵。

我们永远铭记曾宪义先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 韩大元

2011年12月30日

目 录

上编 文辞遗泽

先生论文选录	3
清末修律初探	3
中国法制史学的十年回顾与前瞻	14
海峡两岸法律界学术交流的回顾与展望	21
中国的法学教育体制及改革	25
十一届三中全会与中国法学 20 年	30
新中国法治五十年论略	37
司法独立必须真正落实	48
构筑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新型互动关系	49
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的保障机制研究	52
加强教材建设 推动军事法学的发展	61
中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创办与发展	63
我对传统法的反思	72
关于中国传统调解制度的若干问题研究	75
会通中西兴盛法学	91
中国法学教育六十年	93
阐扬中华法律文明是我的神圣使命	96
先生讲词选录	99
中美著名法学院院长联席会议暨中美法学教育的未来研讨会开幕词	99

司法公正与司法改革目标学术研讨会开幕式致辞	101
21 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成立 50 周年庆祝大会开幕词	103
在江泽民总书记视察中国人民大学之座谈会上的发言	106
朝阳大学诞辰九十周年暨“近代中国法制建设”研讨会开幕式致辞	108
首届中国证券市场法律论坛开幕式致辞	110
法学院学科建设会议主题报告	112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现代价值学术研讨会开幕式致辞	115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实施十周年庆祝大会主题报告	118
中外法律体系比较国际学术研讨会开幕式致词	119
先生所撰序跋选录	120
范忠信、郑定、詹学农《情理法与中国人》序	120
赵晓耕《宋代法制研究》序	122
叶秋华《外国法制史论》序	123
《中国法学教育走向世界》序	125
上海交通大学《新世纪法学前沿》序	127
王云霞《东方法律改革比较研究》序	128
谭世贵《司法独立问题研究》序	130
马小红《礼与法：法的历史连接》序	132
胡旭晟《法的道德历程：法律史的伦理解释（论纲）》序	133
张钧《明清晋商与传统法律文化》序	134
陈宇译英人史密斯著《英国法》序	136
宋北平《秋审条款源流考》序	138

中编 缅怀追思

曾宪义与中国法学教育	（张文显） 141
曾宪义先生与人大法学院二十年	（叶秋华） 157
缅怀追思文汇	167
追求卓越：曾宪义教授与中国人民大学	（纪宝成） 167
深切缅怀老院长曾宪义先生	（王利明） 169
深切缅怀曾宪义老师	（韩大元） 170
深切的缅怀	（林 嘉） 172
缅怀宪义	（林榕年） 173

悼宪义同志	(张希坡)	174
沉痛悼念曾宪义老师	(叶秋华)	175
环境法师生永远怀念敬爱的曾老师	(周 珂)	176
哭宪义	(蒲 坚)	177
永远的小曾叔叔	(杜雪琪)	178
怀念曾宪义老师	(顾敏康)	179
清明雨语	(金政策)	180
怀念曾宪义老师	(方立新)	182
悼念曾宪义先生	(徐祥民)	183
献身法学教育普度众生的曾宪义教授	(莫于川)	184
无限情思 深切怀念	(孔 玲)	186
MEMORIAL TRIBUTE FOR ZENG XIANYI	(Jeffrey W. Grove)	187
先生,走好	(邓奕琦)	190
哭悼恩师曾宪义先生	(朱大旗)	191
悼恩师	(马作武)	191
缅怀曾老师	(王云霞)	192
悼恩师曾宪义教授词	(梁美芬)	193
怀念恩师曾宪义教授	(胡旭晟)	194
恩师垂范	(范忠信)	195
怀念我的老师	(赵晓耕)	196
誉满天下 恩泽四方	(夏锦文)	197
为国宪育英才,布情义于四方 ——追忆在曾老师身边的岁月	(丁相顺)	198
追忆恩师曾宪义教授	(高祥阳)	200
永远怀念永远的导师	(王 立)	202
在追思会上的发言	(周 玲)	204
因材施教,有情有义	(于敏、马小红)	206
怀念恩师曾宪义先生	(马小红)	208
追思恩师点滴往事	(姜 栋)	210
长忆先生泪满襟	(吴永明)	211
永远的遗憾——怀念曾老师	(刘运宏)	213
念恩师	(周子良)	214
悼念敬爱的曾老师	(洪 莽)	215
大家·慈父·严师——怀念恩师曾宪义先生	(江继海)	216
曾老师,您走好	(冯 勇)	218
慷慨有大节 度量雄天下——怀念恩师曾宪义先生	(余钊飞)	220

宪章法典扶行政，义士德仁腰剃刀——缅怀敬爱的曾老师	(郑 重)	222
追忆曾宪义老先生的二三事	(赵 栋)	224
归来吧，曾老师！	(吴佩林)	226
“儒之大者”——纪念恩师曾宪义先生	(黄东海)	227
万里缅怀曾先生	(张玲玉)	229
您没有离开，我们永远爱您！	(杨 梅)	230

下编 事功汇志

曾宪义先生获奖及荣誉汇目	233
曾宪义先生历任职务汇目	234
曾宪义先生学术论文汇目	235
曾宪义先生专著教材汇目	238
曾宪义先生年谱初编	242

附 录 一

吊唁致哀电汇	259
周永康、李鹏、罗豪才等领导同志表示深切哀悼	259
社会各界人士唁电、挽词选录	265
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律史学会等学术团体唁电	293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三级党政机关唁电	297
北京各高校及科研机构唁电	299
京外高校及科研机构唁电	307
国外各高校及学者唁电	340
各地报社杂志社出版社唁电	346
各地中国人民大学校友会唁电	350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学生集体唁电	353

附 录 二

媒体报道	357
曾宪义教授：师风垂范 弦歌不息	357

曾宪义遗体告别仪式在京举行	362
他推动法学教育走向世界——各界人士送别曾宪义教授	363
千人哀别法学教育家曾宪义	365
传道释宪声 授业解法义	367
著名法学家曾宪义教授在京逝世 享年 75 岁	371
曾宪义教授遗体告别仪式在八宝山革命公墓举行	374
曾宪义教授追思会举行	379
“缅怀恩师曾宪义先生——弟子忆思会” 举行	384
后记	385

上 编
文辞遗泽

先生论文选录

清末修律初探

(1983)

清朝政府在顺治三年（1646年）制定《大清律集解附例》，颁行天下。尔后，经过康熙九年、十八年、二十八年、四十六年和雍正三年、乾隆五年六度修订，定名《大清律例》（简称《大清律》），中国历史上最后一部封建法典才完全定型。此后至道光十五年，又修订近二十次。《大清律》虽迭经修订，前后历时二百年，但总的说来还仅仅是条文上的改动或附例的取舍，并未发生本质的变化。1840年（道光二十年）鸦片战争后，中国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清朝统治者适应新形势，对原有的法律制度进行了修改。特别是1900年义和团运动后的十年间，进行了空前频繁的立法活动，对以大清律为代表的清朝封建专制主义法律制度作了一系列的改革。延续两千多年的中华法系从此解体，中国法制的历史也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半殖民地半封建阶段。清朝末年处在新旧递嬗的历史转折时期，“是故论有清代之刑法，亦古今绝续之交也。爰备志之，俾后有考焉”^①。本文试就清末修律作初步的探讨。

一、动因

首先，社会经济的遽变引起法制的遽变。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②，“……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③。中国自从公元前约四世纪进入封建社会后，长期以来，经过广大人民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推动了社会历史的发展，到明代后期，资本主义的萌芽依稀可辨，清代中叶又有了进一步发展。但总的说来，小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依然居主导地位，社会发展情况处于相对停滞的迟缓状态。鸦片战争前半个

① 《清史稿·刑法志》。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2页。